

監管環境

飲用水及飲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6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12月1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佈，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農業行政等部門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規劃及其年度實施計劃。對未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地方特色食品，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制訂及公佈食品安全地方標準，並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在相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制定後，該項地方標準即行廢止。

國家鼓勵食品生產企業制定嚴於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標準，在本企業適用，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在其網站上公佈和備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地方標準和企業標準，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或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i)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ii)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

監管環境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根據修訂的《食品安全法》以及經修訂的《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和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不需要取得許可。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

根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經營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經營許可管理工作，並對違反相關監管要求的行為施加處罰。

食品標識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一）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四）保質期；（五）產品標準代號；（六）貯存條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八）生產許可證編號；及（九）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標籤標注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精神，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11年4月20日發佈，2012年4月20日實施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

取水相關法律法規

天然水取水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通過並分別於2002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公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15年12月16日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直接從自然資源（例

監管環境

如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須遵守取水許可制度，除法規規定的除外情形外，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申請領取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同一申請人申請取用多種水源的，經統一審批後，取水審批機關應當區分不同的水源，分別核發取水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原審批機關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延續的決定。取水單位應當按照經審批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份累進收取水資源費。水資源費繳納數額根據取水口所在地水資源費徵收標準和實際取水量確定。

礦泉水採礦管理

根據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1998年1月19日發布的《國務院法制局關於勘查、開採礦泉水、地下熱水行政管理適用法律有關問題的覆函》，礦泉水具有礦產資源和水資源的雙重屬性，礦泉水的勘查、開發、利用、保護和管理，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3月19日發布並於1996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規定，國家對礦產資源的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申請登記，領取採礦許可證，取得採礦權。

網上零售業務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經營者須辦理工商登記手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但是，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除外。

進出口商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依照該法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此外，從事貨物出口的經營者應當遵守商務部於2004

監管環境

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進一步修訂及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再者，根據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實施及於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5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8年11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須向海關機構備案，並獲得備案證書。倘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能履行法定的備案義務或者經備案審查不符合要求的，其產品不得出口。另外，出口食品生產應遵守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安全衛生要求和產品目錄的公告》中的食品安全及食品衛生規定。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銷售者須就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任何人如生產或出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以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相關機構將責令有關人士停止生產及／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違法生產及／或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ii) 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品質及用途的準確資料；(iii)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發票購物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 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數據、產品說明、樣品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相符；(v) 根

監管環境

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與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相關的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制訂了中國商標相關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適用於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等註冊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註冊登記。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給予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予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經修訂)所保護。發明人、設計人、職務發明的發明人所在單位等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可以轉讓，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0年，均自專利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與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護。該等規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及「.中國」為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

監管環境

根據《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除該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自然人或者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組織均可在該細則規定的頂級域名下申請註冊域名。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現時生效的外匯條例，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有關資本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環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與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適用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

監管環境

安全生產

我們適用的主要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修訂）和《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中國應急管理部負責生產安全的統籌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須在危險經營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與勞動、社保、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若用人單位與僱員擬或已確認勞動關係，須簽定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經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及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的，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住房公積金。款項由當地行

監管環境

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同時，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的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14號—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以及海關總署於2013年1月10日下發的《關於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贛州市的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

監管環境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從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H股全流通相關規定

「全流通」，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下稱「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

監管環境

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下稱「**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根據業務實施細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上市公司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後，應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部分或全部退出登記，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通」股份轉登記至[**編纂**]，成為可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在境內集中存管於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全流通股東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獲得全流通股東授權，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全流通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當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通過其將全流通股東的交易指令報送至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交收，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幣種為港幣。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派發現金紅利的，應當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派發現金紅利可向中國結算申領現金紅利股權登記日的相關全流通股東持有明細。因H股「全流通」股票權益分派、[**編纂**]等情形取得聯交所上市非H股「全流通」證券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買入；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認購權利，並且該認購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行權。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帳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多個方面進行規定；中國結算香港於2020年2月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等事項進行了規定。